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詠御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天成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天成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2第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案經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以114年4月15日院高刑康114原侵上訴10字第1149002117號函，依法延長至114年5月13日。

二、茲上開期間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規避刑罰執行之虞，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